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到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顾儒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顾儒杰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4 名（公司股东共 40 名），均为现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89005 股（公司股份共 2000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9989005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9989005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9989005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9989005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9989005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9989005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中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该议案属于回避表决除外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且经办律师签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仇连明

经办律师：臧千春

朱梦宇

2024 年 5 月 21 日